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證券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買入、購買或認購的要約或其組成部分，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獲豁免或於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並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1月1日（星期四））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6年1月1日（星期四）（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降，H股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Guangzhou Xiao Noodles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97,364,5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9,736,5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87,628,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每股H股7.0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0.02元

股份代號： 2408

### 獨家保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uangzhou Xiao Noodles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408
股份簡稱	遇見小麵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2月5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7.04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97,364,5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9,736,5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87,628,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710,689,3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4,868,000
-------------	-----------

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685.4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68.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17.0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1,057
受理申請數目	9,590
認購額	425.97倍
重新分配	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9,736,5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重新分配後)	9,736,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1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H股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參考[www.hkeipo.hk/IPOResult/zh](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zh](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08
認購額	4.99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87,628,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	87,628,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9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附註)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附註)	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HHLR Advisors, Ltd.	5,521,000	0.78%	0.78%	否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與君宜場外掉期有關)	2,838,000	0.40%	0.40%	否
Dream'ee (Hong Kong) Open-ended Fund Company	2,683,000	0.38%	0.38%	否
Hong Kong Shengying Investment Limited	5,521,000	0.78%	0.78%	否
Zeta Wisdom OFC	5,521,000	0.78%	0.78%	否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	2,208,500	0.31%	0.31%	否
<b>總計</b>	<b>24,292,500</b>	<b>3.42%</b>	<b>3.42%</b>	

附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獲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b>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2)</b>				
CMF Pusheng Global Allocation Fund (QDII) (「Pusheng Fund」)	2,200,000	0.31%	0.31%	關連客戶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16,500,000	2.32%	2.32%	關連客戶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有關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向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日期 (附註2)
宋先生 <sup>(3)(4)(5)</sup>	326,795,850	45.98%	45.98%	2026年12月4日
蘇先生 <sup>(3)(5)</sup>	300,800,000	42.33%	42.33%	2026年12月4日
淮安創韜 <sup>(3)(5)</sup>	300,800,000	42.33%	42.33%	2026年12月4日
淮安遇見好人 <sup>(4)(5)</sup>	25,995,850	3.66%	3.66%	2026年12月4日
<b>總計</b>	<b>326,795,850</b>	<b>45.98 %</b>	<b>45.98 %</b>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均受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禁售規定較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的控股股東禁售期為長。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安創韜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作為持股平台由宋先生及蘇先生於2016年4月成立。宋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蘇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淮安創韜66.67%及33.33%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上市後，宋先生及蘇先生被視為於淮安創韜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淮安遇見好人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上市後，宋先生被視為於淮安遇見好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上市後，宋先生、蘇先生、淮安創韜及淮安遇見好人將共同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 其他現有股東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附註1)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日期(附註2)
奇昕	94,725,310	13.33%	13.33%	2026年12月4日
顧東生	48,499,373	6.82%	6.82%	2026年12月4日
品芯悅穀	39,894,000	5.61%	5.61%	2026年12月4日
匯碧二號	31,185,600	4.39%	4.39%	2026年12月4日
匯碧一號	24,362,800	3.43%	3.43%	2026年12月4日
青馳資本	20,000,000	2.81%	2.81%	2026年12月4日
高德福	18,442,950	2.60%	2.60%	2026年12月4日
魏傳發	6,133,248	0.86%	0.86%	2026年12月4日
杜鳴	3,285,669	0.46%	0.46%	2026年12月4日
<b>總計</b>	<b>286,528,950</b>	<b>40.32%</b>	<b>40.32%</b>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均受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所持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日期 (附註2)
HHLR Advisors, Ltd.	5,521,000	0.78%	0.78%	2026年6月4日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君宜場外掉期有關)	2,838,000	0.40%	0.40%	2026年6月4日
Dream'ee (Hong Kong) Open-ended Fund Company	2,683,000	0.38%	0.38%	2026年6月4日
Hong Kong Shengying Investment Limited	5,521,000	0.78%	0.78%	2026年6月4日
Zeta Wisdom OFC	5,521,000	0.78%	0.78%	2026年6月4日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	2,208,500	0.31%	0.31%	2026年6月4日
<b>總計</b>	<b>24,292,500</b>	<b>3.42%</b>	<b>3.42%</b>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2026年6月4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已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 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且 新H股 已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 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且 新H股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 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且 新H股 已發行)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佔上市 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且 新H股 已發行)
最大	16,500,000	18.8%	17.8%	16.9%	16.1%	16,500,000	2.3%	2.3%
前5	38,584,000	44.0%	41.7%	39.6%	37.7%	38,584,000	5.4%	5.4%
前10	55,592,500	63.4%	60.1%	57.1%	54.4%	55,592,500	7.8%	7.8%
前25	81,346,500	92.8%	87.9%	83.5%	79.6%	81,346,500	11.4%	11.4%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已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且 新H股 已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且 新H股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且 新H股 已發行)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佔上市 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且 新H股 已發行)
最大	-	-	-	-	-	-	326,795,850	46.0%
前5	-	-	-	-	-	-	565,462,933	79.6%
前10	22,021,000	25.1%	23.8%	22.6%	21.5%	632,060,131	88.9%	88.3%
前25	68,792,500	78.5%	74.4%	70.7%	67.3%	682,117,300	96.0%	95.3%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已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且 新H股 已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且 新H股 未獲行使)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佔上市 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且 新H股 已發行)
最大	-	-	-	-	-	326,795,850	46.0%
前5	-	-	-	-	-	565,462,933	79.6%
前10	22,021,000	25.1%	23.8%	22.6%	21.5%	632,060,131	88.9%
前25	68,792,500	78.5%	74.4%	70.7%	67.3%	682,117,300	96.0%
							95.3%

附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股份數目。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H股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	22,374	22,374名申請人中448名將獲發500股H股	2.00%
1,000	13,207	13,207名申請人中439名將獲發500股H股	1.66%
1,500	2,295	2,295名申請人中102名將獲發500股H股	1.48%
2,000	1,464	1,464名申請人中80名將獲發500股H股	1.37%
2,500	1,914	1,914名申請人中117名將獲發500股H股	1.22%
3,000	1,007	1,007名申請人中69名將獲發500股H股	1.14%
3,500	480	480名申請人中37名將獲發500股H股	1.10%
4,000	564	564名申請人中46名將獲發500股H股	1.02%
4,500	356	356名申請人中32名將獲發500股H股	1.00%
5,000	2,319	2,319名申請人中218名將獲發500股H股	0.94%
6,000	529	529名申請人中59名將獲發500股H股	0.93%
7,000	843	843名申請人中101名將獲發500股H股	0.86%
8,000	488	488名申請人中63名將獲發500股H股	0.81%
9,000	309	309名申請人中44名將獲發500股H股	0.79%
10,000	1,584	1,584名申請人中237名將獲發500股H股	0.75%
15,000	1,012	1,012名申請人中208名將獲發500股H股	0.69%
20,000	595	595名申請人中147名將獲發500股H股	0.62%
25,000	511	511名申請人中141名將獲發500股H股	0.55%
30,000	483	483名申請人中154名將獲發500股H股	0.53%
35,000	276	276名申請人中98名將獲發500股H股	0.51%
40,000	304	304名申請人中115名將獲發500股H股	0.47%
45,000	239	239名申請人中98名將獲發500股H股	0.46%
50,000	745	745名申請人中338名將獲發500股H股	0.45%
60,000	382	382名申請人中195名將獲發500股H股	0.43%
70,000	323	323名申請人中178名將獲發500股H股	0.39%
80,000	302	302名申請人中182名將獲發500股H股	0.38%
90,000	222	222名申請人中145名將獲發500股H股	0.36%
100,000	1,431	1,431名申請人中1,000名將獲發500股H股	0.35%
200,000	854	500股H股	0.25%
300,000	529	500股H股，另加529名申請人中247名將獲發額外500股H股	0.24%
400,000	367	500股H股，另加367名申請人中316名將獲發額外500股H股	0.23%
500,000	332	1,000股H股	0.20%
600,000	239	1,000股H股，另加239名申請人中80名將獲發額外500股H股	0.19%
700,000	430	1,000股H股，另加430名申請人中251名將獲發額外500股H股	0.18%
<b>總計</b>	<b>59,309</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842</b>	

## 乙組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800,000	748	2,000股H股	0.25%
900,000	111	2,000股H股，另加111名申請人中24名將 獲發額外500股H股	0.23%
1,000,000	442	2,000股H股，另加442名申請人中177名將 獲發額外500股H股	0.22%
2,000,000	173	3,500股H股	0.18%
3,000,000	89	4,500股H股	0.15%
4,000,000	43	5,500股H股	0.14%
4,868,000	142	6,500股H股	0.13%
<b>總計</b>	<b><u>1,748</u></b>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748</b>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新增資料

#### 向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關連客戶（即Pusheng Fund及中國銀河國際投資）作為配售人按下文所載條件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a) 將向Pusheng Fund及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概無及將不會因Pusheng Fund及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各自與相關分銷商（即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或中國銀河國際證券（視情況而定））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向彼等提供任何優惠待遇；
- (c) Pusheng Fund及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各自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並無及將不會因其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或中國銀河國際證券（視情況而定）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 (d) 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招銀國際、招商證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作為關連分銷商）及Pusheng Fund及中國銀河國際投資（作為關連客戶）已根據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的書面確認；及
- (e) 分配詳情將披露於配發結果公告。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1.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他招銀國際集團實體 <sup>(1)</sup> （「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	Pusheng Fund <sup>(2)</sup>	招商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基金」）為管理Pusheng Fund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2,200,000	2.26%	0.31%
2.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sup>(3)</sup>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16,500,000	16.95%	2.32%

附註：

- (1) 其他招銀國際集團實體(作為關連分銷商)包括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 (2) 招商基金為管理*Pusheng Fund*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將代表其投資者持有發售股份。據*Pusheng Fund*確認，*Pusheng Fund*的所有相關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Pusheng Fund*、招商基金、招銀國際、招商證券以及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Pusheng Fund*不存在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招商基金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3)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及中國銀河證券(「中國銀河證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交易(統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據此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最終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承擔，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將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全數出資。在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中國銀河國際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通過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承擔，而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將不享有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發售股份的經濟損失。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鈎，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可於自相關基石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酌情要求提前終止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之後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可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而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將根據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

據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均為(i)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及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均為中國銀河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81)，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中國銀河國際投資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以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最終客戶包括深圳市康曼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楹全資擁有。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證券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買入、購買或認購的要約或其組成部分，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獲豁免或於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並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5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69%，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25%。

董事確認，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受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規限。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所有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持有的H股不應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04港元及配發予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的投資者的73,072,0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為10.28%，上市時市值約514.4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10%門檻及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 開始買賣

僅在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408。

承董事會命  
廣州遇見小麵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宋奇

香港，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宋奇先生、蘇旭翔先生及羅燕靈女士；(ii)非執行董事王小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陳國彬先生及鍾杰生先生。